

山东省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的通报（一）

各县区安委会办公室，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综合保税区安委会办公室：

为持续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安委会办公室选取一批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一、行刑衔接案例

1. 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案。2022年4月6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对群众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发现该公司电工王某某持有的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无法在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人员查询系统中查询到证件信息。经深入调查，王某某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系购买的伪造证件。兰山区应急管理局针对该公司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依法立案，同时将王某某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及有关人员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的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该公司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

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王某某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王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有关人员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之规定，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的线索，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二、行政处罚案例

（一）未经许可审批进行经营、建设类

1. 某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案。2022年2月25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第一时间对某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的王某某个人仓库进行执法检查，当场查获该公司正在卸载以及仓库内存储的甲酸共计31.8吨。经调查，涉案的甲酸浓度85%，为危险化学品，该公司销售甲酸共计获取违法所得4450元。该公司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2.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杨某某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案。2021年12月15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群众举报“刘庄镇后接峪村一场

所非法储存、经营气体”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现场勘察发现，该经营场所位于居民区内，毗邻民房为有明火作业的馒头房和煎饼房，场所内共储存有压缩氧气实钢瓶 46 个、二氧化碳实钢瓶 16 个、氩气实钢瓶 2 个。经调查，该场所经营者为杨某某，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氧气、二氧化碳、氩气等危险化学品，共计获取违法所得 280 元。其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对杨某某作出“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0.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张某某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案。2022 年 3 月 10 日，沂南县人民检察院向沂南县应急管理局送达《检察建议书》，该院在办理张某某涉嫌非法经营一案中查明，张某某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从事成品油业务，建议县应急局依法对该案作出处理。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依法立案调查。2019 年 5 月 14 日，张某某在经营沂南县大庄镇某饭店时，向途经饭店的某公司油罐车驾驶员购买油罐内的汽油 5 桶半约 165 升并加价销售，沂南县公安局对张某某非法经营柴汽油案侦查，2021 年 1 月 14 日，沂南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张某某非法经营柴汽油案的行为不起诉。2022 年 2 月 18 日，沂南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张某某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经调查，张某某向过路油罐车驾驶员收购汽油并加价销售，未经依法批准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共计获取违法所得 1240 元。其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

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张某某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董某某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案。2021 年 12 月 30 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董某某租赁的兰山街道北道村一仓库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仓库存储小金鱼烟花爆竹 4001 箱。经调查，董某某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经营烟花爆竹，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董某某作出“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5 万元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5. 某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同意案。2022 年 2 月 11 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已烯醇、甲醛装置升级改造、碳酸甲乙酯共 3 个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同意，现场已进行施工建设。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责令停止建设，并处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总经理马某某作出“处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已烯醇项目经理李某某作出“处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甲醛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经理王某某作出“处 5 万元罚款”的行政

处罚，对该公司碳酸甲乙酯项目经理黄某作出“处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类

1. 某矿业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1月7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某矿业有限公司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职工陈某某、魏某某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进行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10.7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某纺织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1月12日，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某纺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车间主任赵某某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警告，并处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某电气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2月11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某电气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职工王某某、刘某甲、刘某乙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 5.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 年 2 月 14 日，莒南县团林镇应急办执法人员对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杨某某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莒南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 1.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 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 年 2 月 17 日，沂水县马站镇应急办对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职工公某某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 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 年 2 月 18 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该公司职工魏某某未

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进行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 9.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7. 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 年 3 月 1 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职工王某某、任某某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 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8. 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 年 3 月 4 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职工刘某某、曹某某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 6.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9. 某新型材料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 年 3 月 11 日，沂

水县泉庄镇应急办对某新型材料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厂职工李某某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正在进行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0. 某建材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 年 3 月 15 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职工杨某某、朱某某正在进行焊接作业，杨某某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朱某某取得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超期未复审已失效。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 5.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1. 某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 年 3 月 22 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职工张某某未取得磺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警告，并处 4.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2. 某食品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3月30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与地方镇应急办对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职工张某某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上岗进行制冷作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外来人员孟某某进行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5.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备类

1. 某机械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案。2022年1月13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南生产车间铝件抛丸机干式除尘器（铝粉）未设置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不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2年2月19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氢气缓冲储罐区域未设置火焰探测器，不符合国家标准《加氢站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某机械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案。2022年2月22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临沂市应急管理局、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涉爆粉尘安全专项异地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喷塑车间旋风干式除尘器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喷塑车间一台干式除尘器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喷塑车间一台除尘器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构成爆炸危险区域的喷漆房内2处照明及配电箱未使用防爆型，焊接岗位作业人员沈某某、严某某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上岗作业，焊接岗位作业人员王某某特种作业操作证书超期未复审上岗作业”等问题，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

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罗庄区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 9.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案。2022 年 2 月 23 日，莒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临沂市应急管理局、费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涉爆粉尘安全专项异地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西侧车间 1 台木材刨砂机、1 台刨切机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西侧车间与刨砂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南侧干式布袋除尘器未设置锁气卸灰运行故障报警装置”等问题，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莒南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 3.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 某木制品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2 年 2 月 23 日，莒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临沂市应急管理局、费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木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涉爆粉尘安全专项异地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1 套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共 3 台）”等问题，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莒南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 3.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 某木业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案。2022 年 4 月 25 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木业板材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企业现场砂光机、锯边机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砂光机、锯边机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砂光机、锯边机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作出“处 4.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 某胶合板厂主要负责人李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2 年 3 月 9 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胶合板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主要负责人李某某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未组织制定并实施 2021 年、2022 年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2）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六）

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厂主要负责人李某某作出“处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类

1. 某铝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案。2021年11月14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某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5.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1. 机械伤害事故案。2021年3月2日20时40分左右，某纸业有限公司“3600”车间复卷机岗位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调查，该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实行全员培训，特别是未对新进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3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某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2. 高处坠落事故案。2021年3月7日上午9时50分左右，某建设有限公司在兰陵县苍山街道朱村还建社区工程电

梯井支设模板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作业人员高处坠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经调查，该工程施工单位某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对新进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治理脚手架搭设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该工程监理单位某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未有效履责，未对所监理工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管控，总监理工程师未能有效在现场履行职责，现场监理人员在项目施工许可审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审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方面监理缺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建设有限公司作出“处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某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处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某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某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冯某某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

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五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